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7〕126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规范转移支付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我们制定了《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